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53號

聲 請 人 蔡麗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義宏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  
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  
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  
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  
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又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  
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  
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不獲付款等  
語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陳稱：其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聲請人提示附  
表所示之本票，惟均未獲付款，有其聲請狀在卷可查。然依  
其聲請狀附表所載之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均僅記載為不  
請求，本院先後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、114年1月6日通知聲  
請人陳報提示本票之年月日，迄今未見聲請人陳報，是本院  
南已認定聲請人業依手揭規定向相對人提示如附表所示之本  
票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欠缺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1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753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	備考
1	112年11月22日	60,000元	未記載	未記載	CH614565	
2	112年11月22日	200,000元	未記載	未記載	CH614564	

02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